

發文字號：法務部 90.07.27 (90) 法律字第 02771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7 月 27 日

要 旨：交通部港務局推動與財政部關稅總局電腦連線，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

主 旨：貴部所屬各港務局為執行公務需要及減少航商重複遞交艙單等資料，推動與財政部關稅總局電腦連線作業提供資料，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部九十年七月十七日交航九十字第○四四七六八號函。

二 依來函所述， 貴部擬請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航商申報艙單所載錄收、發貨人姓名及地址等資料，如該收、發貨人係為自然人，且該等資料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之「個人資料」之範圍，則應受構法之規範，合先敘明。

三 次按本法第七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是以，有關前述個人資料之蒐集，宜由 貴部先行審酌是否符合上開規定蒐集之要件。再者，本法第八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除有同條但書規定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外，不得提供使用。查 貴部擬請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不符合關稅總局蒐集該等資料之特定目的，故仍須由關稅總局審酌是否具備本法第八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決定提供該等資料是否適法。